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2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7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副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發展局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袁民忠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杜永恒先生

助理秘書長(屋宇)1
張鎮宇先生

屋宇署

屋宇署署長
張孝威先生, JP

助理署長(支援)
林少棠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葉紫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508/07-08 號文 —— 2008年4月22日
件 會議的紀要)

2008年4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600/07-08(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08年3月27日
法案委員會會
議上所提事項
的回應

立法會 CB(1)1600/07-08(02)號 —— 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08年4月22日
及29日法案委
員會會議上所
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1)1600/07-08(03)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173/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473/07-08(01)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1043/07-08(01)號 文件 —— 條例草案修訂擬稿 —— 第3條

立法會 CB(1)1146/07-08(01)號 文件 —— 條例草案修訂擬稿 —— 第6、7、9、13、15、18、21、22、24、26、27、28及42條

檔號：DEVB(PL-B) 30/30/120 —— 發展局就"《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927/07-08(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建築物(小型工程及其他事宜)規例》及小型工程分類一覽表提供的初稿)

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2日及2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3.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新訂第4A及9AA條(註冊專業人士／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委任)的修訂草擬方式，以顧及委員的意見，就是應就不遵從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刑事法律責任，為建築物業主提供進一步的保障，但不應放寬建築專業人士及承建商在擬議制度下的法律責任。當局亦應考慮保留先前草擬方式所

建議的"由他人代為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一語。當局在適當時，應提供修訂新訂第4A及9AA條的草擬方式的其他方案，供委員考慮。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將於2008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討論待議事項。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17日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00 – 000733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4月22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508/07-08號文件)。	
000734 – 014211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下稱"助理法律顧問") 劉秀成議員	<p>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2日及2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 有關第4A及9AA條的建議修訂 (立法會CB(1)1600/07-08(01)號文件附件一)</p> <p>(a) 余若薇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新修訂的第4A及9AA條中，"人士"的定義已由先前新訂第4A及9AA條的"由他人代為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改為"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該工程的人"。她認為，經修訂的定義會擴大涵蓋範圍，不但包括建築物業主，亦包括小型工程多層分判所涉及的其他人士，例如主承判商及分判商等。她認為應就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訂的刑事法律責任，為建築物業主提供進一步保障，但指出當把新訂第4A(2)及9AA(2)條連同新訂第4A(2A)及9AA(2A)條(後述的兩項條文指明"如某人已委任另一人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小型工程，則作出委任的人並不視為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一併理解時，該兩項條文會造成漏洞，讓主承判商及分判商可逃避他們在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法律責任，即使他們明知而違反須委任註冊專業人士／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規定，只要他們已委任另一人安排小型工程，便可逃避有關的法律責任。當局應考慮保留先前草擬方式所建議的"由他人代為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一語。</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解釋，提出新訂第4A(2)、4A(2A)、9AA(2)及9AA(2A)條，旨在回應委員的關注意見，即應就遵從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法律責任，為建築物業主提供進一步保障。當局雖然會擴大涵蓋範圍，使主承判商及分判商的法律責任可能會因多層分判而獲得豁免，但他們如明知而違反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干犯其他刑事法及普通法所訂的串謀及煽惑等罪行，仍可被檢控。此外，當局亦會制訂制衡措施，規定建築物業主及建築專業人士須遵從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舉例而言，建築物業主會負責糾正違例建築工程，而建築專業人士則會因不遵從該制度而被懲罰。</p> <p>(c) 劉健儀議員記得委員的意見是，擬議第4A、9AA及40(1AB)條先前的草擬方式不夠清晰，未能為可能不知悉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訂法律責任的建築物業主提供安全網。她察悉政府當局已力求更清晰地表明建築物業主在何種情況下可獲豁免承擔法律責任，並認為可作進一步修訂，改善新訂第4A(2A)及9AA(2A)條的現行草擬方式，以回應余若薇議員的關注。</p> <p>(d) 討論助理法律顧問建議在新訂第4A(2A)及9AA(2A)條之末加入"除非已委任另一人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不知道獲委任的人並非合資格人士，或明知而違反須委任合資格人士的規定"一語。</p> <p>(e) 討論政府當局建議在新訂第4A(2A)及9AA(2A)條之末加入"除非該人知道該等建築專業人士／承建商並非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承建商"一語。</p> <p>(f) 李鳳英議員提述委員及團體代表先前提出的關注意見，就是如有關小型工程由第三者(例如提供冷氣機安裝服務的冷氣機零售商)安排，則建築物業主不應因委任不合資格人士而負上法律責任。她</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察悉，根據新訂第4A(2A)及9AA(2A)條，建築物業主在此情況下的法律責任將獲得豁免。</p> <p>(g) 主席建議，為確保安全網範圍不會過闊，有關人士在新訂第4A及9AA條下的法律責任，可根據所進行的小型工程的性質及模規區分。由於有需要根據新訂第4A條委任註冊專業人士進行第一級別小型工程，加上此類小型工程的建造過程一般會由獲委任的建築專業人士監督及統籌，政府當局表示或會考慮因應主席的建議，刪除新訂第4A(2A)條。在根據新訂第9AA條委任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方面，政府當局認為應保留第9AA(2A)條，因為該條文規管建築物業主通常會聘請承建商進行的小規模小型工程，而在此方面應提供保障。</p>	
014212 – 014433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2日及2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 與樓宇業主／住戶有關的罪行一覽表 (立法會CB(1)1600/07-08(02)號文件附件二)</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4434 – 015806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2日及2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 有關查閱樓宇電子紀錄的建議修訂 (立法會CB(1)1600/07-08(02)號文件附件三)</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5807 – 015840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17日